

#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玉溪高新区管委 2021 年的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园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06,532 万元，同比增收 27,052 万元，增长 34%，为年初预算的 91.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收 9,314 万元，增长 2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4.5%，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收 7,911 万元，增长 21.5%；非税收入完成 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2.9%，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收 1,403 万元，增长 64.5%。

1-9 月，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4.4%，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支 182 万元，增长 0.5%。

###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9 月，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较上年同期增收 47,089 万元，增长 213.3%。

1-9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99,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0.2%，较上年同期增支 63,530 万元，增长 177.5%。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9月，园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2.9%，较上年同期增收5,100万元，增长100%。

1-9月，园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2.9%，较上年同期增支5,100万元，增长100%。

## 二、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建议

经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地方财政收入安排为204,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6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38,3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00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安排为183,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5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23,8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园区一次性税收因素影响及园区土地挂牌交易与年初有较大变动，同时园区产业发展项目以及建设项目进度与年初预计的差异，对财政预算收支产生了影响，为使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2021年地方财政收入调整为192,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89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22,602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0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调整为 164,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07 万元（本级支出 39,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00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4,89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7,021 万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为 60,92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11,541 万元，增长 23.4%；非税收入为 3,9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4,520 万元，下降 53.2%。

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一次性因素带来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园区上市企业股份减持带来的所得税收入，以及退二进三项目、土地出让带来的契税收入，占增收的 50%左右。

#### 2.支出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1,50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8,092 万元，下降 16%，比年初预算数减 11,044 万元，下降 21%。

调减的主要原因是财力较年初预算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因素：一是本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如年初预算，至 9 月末不足 2,000 万元，于年初预算的 5,000 万元差距较大；二是年初

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000 万元补充财力，但实际运行中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撑调入。

### 3.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省、市对县区（园区）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90 万元，转移性收入-7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40 万元，收入总计 68,2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07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2,989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3,800 万元，支出合计 68,296 万元。收支平衡。

## （二）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建议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22,60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43,941 万元，增长 55.9%，比年初预算减 15,759 万元，下降 11%。

### 2.支出方面

建议将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17,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42,806 万元，增长 57.2%，比年初预算数减 6,185 万元，下降 5%。

### 3.平衡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122,602 万元，上年结余 56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0 万元，收入合计 124,27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17,700 万元，上解支出 5,17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00 万元，支出合计 124,270 万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 1.收入方面

建议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5,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1,900 万元，下降 27%。

#### 2.支出方面

建议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5,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1,900 万元，下降 27%。

#### 3.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00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玉溪高新区无社保基金预算

### （五）其他报告事项

####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

根据与市财政年终结算定稿，2020 年末形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2 万元，本年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2.预备费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300 万元，预算调整中全部用于平衡预算。

### 3.超收收入安排

根据预算调整数据，较年初预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5,290 万元，该部分收入全部用于平衡预算。

### 4.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玉溪高新区需承担东风南路环岛拆除改造项目、西河路北段道路工程项目部分资金；高新区自有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亿方资本工园合作项目”；该三项项目因立项较晚未能纳入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根据市委的要求，两个市政项目分别须于 2021 年 4 月底、9 月底完成，因此年初召开专题会议作出以下调整：一是从高新区市政局 2021 年年初预算“高新区交通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经费”中调整使用 500 万元用于东风南路环岛拆除改造项目建设。预算调整中已追加预算安排；二是从国土规划建设局的“高新智慧城拆迁安置费”预算中调整 1500 万元、高新区 2021 年度化解债务风险资金中暂借 1000 万元用于“西河路北段道路工程”资金支出，预算调整中已调整安排该项目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支付尾款以及归还暂借的化解债务风险资金；三是从投促局年初“总部经济”预算中调整安排 920 万元，用于与广东亿方投资集团合作招商项目的租赁费及运营费。

## 三、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一）地方收入增长压力大。

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受滞，税收贡献呈现走低趋势，财政组织收入的困难进一步加剧，财政增长预期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二是收入规模小、结构单一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增收，玉溪高新区地方税收收入总体规模偏小，财政收入总量始终在低位运行。同时，由于历史发展原因，支柱产业相对单一，造成税收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结构单一，不利于财政持续稳定增收。

### （二）财政保障力薄弱，收支矛盾突出。

一方面，受财政体制调整的影响，玉溪高新区可用财力减弱，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以 2021 年年初预算测算，高新区本级财政可用财力为 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支出需求缺口巨大。另一方面。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资金需求缺口巨大。高新区财政负担极为沉重，收支矛盾突出。

### （三）债务负担沉重，影响园区发展建设。

2021 年度，高新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支出 8.8 亿元。为防止债务风险，预算中大量的财政资金用于安排偿还债务，影响财政对园区建设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影响园区发展建设。

### （四）财政管理相对滞后，改革任务繁重

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高新区编

制部门预算起步晚，且有的部门对财政预算编制认识不足、理解不透，导致在年初预算和财政中期规划编制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对项目可行性、投资强度未进行科学、系统、有效的分析，存在盲目申报项目预算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笼统、粗放。二是预算执行刚性仍然不足。由于园区项目的实施缺乏计划性，增加了财政预算执行的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预算调整频繁。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一是围绕预期目标夯实责任。牢固树立“税收共治”理念，积极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压实财政、税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国土、产创、招商等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准确、及时交互信息，努力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收入组织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积极开展财税领导班子联系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提高收入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与各征收机关和执收部门保持协调联动，对收入进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找准收入征管中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继续加大税源培植，

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用足、用活、用实国家、省、市支持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税收贡献，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支撑水平；充分发挥园区优势，继续探索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为财政增收提供新动能。四是持续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要紧紧抓住玉溪高新区作为产城融合试点县（区）的有利时机，持续加大力度盘活南片区资产资源，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一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围绕培育高质量产业集群，构筑发展新优势的思路，着力支持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进 mRNA 新冠疫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继续增加创业创新投入。支持高水平创新科技创新平台、专业化创新孵化载体建设，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产业技术创平台落户园区提供必要保障。三是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积极加强与市相关经济部门的协调，争取中央、省、市等多层次、多渠道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四是压缩一般保重点。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不断增加财政投入，积极促进高新区转型发展。

（三）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运行效能。一是进一

步加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继续加大财政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继续加大国库集中收付和公务卡支付力度，持续深化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结余结转清缴和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冗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力度，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不断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体系，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探索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化解机制，推动政府性债务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三是继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继续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项目库建设进度，前移财政监督管理关口，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四是继续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各级财政关于财政信息化管理改革的各项要求，继续扩大差旅费电子凭证支付改革范围，进一步提高高新区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